**评价方法与标准**

一、接待人员要求

1.接待人员要熟悉教育规律，具有领队证或教师资格证。

2.随行工作人员要细心耐心，落实好实习过程中的每个环节。

3.履行讲解义务，让学生有所学。

二、车辆标准

1.提供的车辆需具备有核发的正式牌照及旅游运营资质，足额购买机动车辆保险和交强险。

2.无行李舱的旅游车，留有足够座位存放客人的行李物件。

3.全程旅游用车为空调车（特殊情况按计划执行），车况符合旅游客车使用安全标准和当地法规。

4.按校方提供的人数安排相应的车辆，留有相应百分比空位，不安排客人坐副座或最后一排的中间座位。

5. 驾驶员资质齐全、经验丰富、服务周到、责任心强。

6. 夏天或冬天，司机提前开启空调等候客人，按计划行驶。

三、用餐标准

1.安排团队在定点餐厅用餐，保证食品卫生。

2.保证客人每餐吃饱，并有免费茶水供应。

3.不扣减客人餐费，不降低餐食质量或降低供应标准。

4.干净卫生，安全饮食。

四、住房标准

按接待计划安排住房，保证干净卫生安全。